

证券代码：874040 证券简称：明佳环保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明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878.0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,82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887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878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